

华泰财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扩展门、窗工程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华泰财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因门、窗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门、窗工程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门、窗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，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之日起算，最长不超过两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内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